

收件人姓名：	投保額度：	服務單位：
收件人保險年齡：	月繳保費：	專 員：
回傳專線：	年繳保費：	服務電話：

保誠人壽誠鑫滿意專案 【主約】 保誠人壽誠鑫滿意保險 【附約】 保誠人壽金滿意住院醫療傷害保險附約

- ★生存保險金，資金運用有彈性。
- ★提供手術及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骨折未住院也可申請理賠。
- ★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10年好安心。
- ★豁免保險費設計，保障不中斷。

以投保「保誠人壽誠鑫滿意保險」為例，繳費20年，保障年期25年，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額度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元

「誠鑫滿意保險」投保保額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保障範圍					
誠鑫滿意保險主約	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註 1)	「保險金額」x 0.05% x 住院日數	500/日	1,000/日	1,500/日
	生活扶助保險金	「保險金額」x 12% x 主約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給付比例 x 10 年 (意外傷害事故致成 1~6 級失能)	最高 120 萬	最高 240 萬	最高 360 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保險金額」x 1 倍 (給付一次為限)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註 2、3)	「保險金額」x 主約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給付比例 (意外傷害事故致成 1~11 級失能)	最高 100 萬	最高 200 萬	最高 300 萬
	意外傷害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慰問保險金	「保險金額」x 3% (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給付以一次為限)	3 萬	6 萬	9 萬
	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註 4)	「保險金額」x 0.05% x 主約保單條款附表四所列給付比例 (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給付以一次為限)	最高 1,000	最高 2,000	最高 3,000
身故	A.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 5)及完全失能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總和」-「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總額」			
	B.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 3、5、6)	除 A 項外，另給付 1 倍「保險金額」			
	C.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 5、7)	除 A、B 項外，另給付 2 倍「保險金額」			
滿期保險金(註 8)	所繳保險費總和 x 50% (第 25 保單年度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				
生存保險金	「月繳保險費」x 6 (第 5、15 保單年度屆滿日仍生存時給付)				
意外致成 2~6 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豁免以後各期保險費，契約繼續有效。				

✚可附加「保誠人壽金滿意住院醫療傷害保險附約」，繳費 20 年，保障年期 25 年，可再增加保障如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額度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元

「金滿意住院醫療傷害保險附約」投保日額		1,000	2,000	3,000	
保障範圍					
金滿意住院醫療傷害保險附約	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註 1)	投保日額 x 住院日數	1,000/日	2,000/日	3,000/日
	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註 4)	投保日額 x 10 倍 (因傷害持續住院治療達 4 日以上)	10,000	20,000	30,000
	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註 4)	投保日額 x 5 倍	5,000	10,000	15,000
	傷害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註 4)	投保日額 x 1 倍	1,000	2,000	3,000
	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註 4)	投保日額 x 50% x 附約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給付比例	最高 1,000	最高 2,000	最高 3,000
	意外致成 1~6 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豁免以後各期保險費，契約繼續有效。			

■註 1：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 180 日以內住院接受治療者依約給付之，每次傷害給付日數最高以 120 日為限。若為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則另依主、附約保單條款約定給付之。■註 2：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 180 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依約給付之。保誠人壽給付意外傷害第 1 級失能保險金後保險契約即行終止，惟生活扶助保險金之給付不受前述契約終止之影響。■註 3：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符合「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保誠人壽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 1 倍保險金額為限。■註 4：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傷害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各項給付以一次為限。■註 5：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另依條款約定，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註 6：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身故者，依約給付之。■註 7：被保險人搭乘大眾運輸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時，自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身故者，依約給付之；同時符合搭乘陸地、水上、空中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時，以給付一項為限。■註 8：依條款約定給付滿期保險金後，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月繳保險費」：表定年繳保險費率 x 0.088(元以下無條件進位) x 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所計得之金額。
 ※「所繳保險費總和」：於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時，依當時之月繳保險費乘以 12 倍再乘以當時之保單年度(惟不得逾保險契約之繳費年限)，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算；於被保險人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時，依當時之月繳保險費乘以 12 再乘以繳費年期之金額。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其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誠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生活扶助保險金、意外致成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意外致成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得參據醫學專業意見，或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慰問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傷害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給付時，依保單條款之約定，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除外責任：1.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故意行為、犯罪行為、飲酒後駕(騎)車、戰爭、內亂、武裝變亂、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等。2.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殘失能、或被保險人因犯罪致死或失能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3.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保誠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競賽或表演等。完整之除外責任或不保事項規定請詳保單條款。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 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電話 02-8786-9955)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誠鑫滿意保險(BPARTB4)
 備查文號：民國107年03月23日保誠總字第1070017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14年01月0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生活扶助保險金、意外傷害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慰問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意外致成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因身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致保險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金滿意住院醫療傷害保險附約(APANTR1)
 備查文號：民國106年10月25日保誠總字第1060471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13年09月3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06月28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傷害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及意外致成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投保規則

1. 繳費年期、保障年期、繳別、投保年齡、投保限額：

單位：新臺幣 / 元

繳費年期	保障年期	繳別	投保年齡	主約投保限額 (以每萬元為增加單位)	附約投保日額限額 (以每百元為增加單位)
20年	25年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20足歲~49歲	100萬~300萬	500~3,000 (若主約投保金額為99萬以下，附約投保限額最高為2,000元)
			50歲~55歲	50萬~300萬	

2. 投保資格：要保人如為美國人(美國公民或居民)或具有美國、其他國家、地區納稅義務者，新契約不予受理。要保人/被保險人須同一人。

3. 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金滿意住院醫療傷害保險附約」限與主約同時投保，不開放中途附加。

保費效益比

1. 下列表格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誠鑫滿意保險(主約)，繳費20年期，各保單年度末解約金、生存保險金、滿期保險金之總和與保險費之比

例關係：

(單位：%)

投保年齡 保單年度	20歲		35歲		55歲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第1年度	9	12	7	7	5	5
第2年度	26	27	25	24	29	27
第3年度	31	32	31	30	36	34
第4年度	34	34	34	33	40	37
第5年度	35	35	36	35	42	39
第10年度	39	39	40	39	47	43
第15年度	39	39	40	39	46	43
第20年度	39	39	40	39	43	42
第25年度	46	46	46	46	46	46

(上表顯示解約對保戶不利)

$$\text{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註1：CV_m 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給付金額

註2：GP_t 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費

註3：End_t 為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註4：m=1~5、10、15、20、25

註5：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72%)

註6：Σ為加總之符號

3. 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主管機關規定，應揭露依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數值。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保誠人壽誠鑫滿意保險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4%、最低27%；保誠人壽金滿意住院醫療傷害保險附約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8%、最低4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以保障您的權益。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 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 02-8786-9955)索取。



金融友善
服務專區